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作出的公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Tides II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就要約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執行董事劉健輝先生行使其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附帶權利可按每股1.4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於行使購股權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665,903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網站：www.tysan.com